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22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邱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楊文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5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二、本件起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周煒婷